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67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陸湘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56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154號、114年度偵字第171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被告陸湘蘭（下稱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本院卷第159、169至174、177至181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被告於原審民國115年1月12日準備程序期日中，已當庭表示其先前所陳明之「高雄市○鎮區鎮○○街000巷0號之4」居所已不再居住（原審卷第63頁），且被告自107年9月7日起即設籍高雄○○○○○○○○○（本院卷第47頁所附戶籍資料參照），復自115年5月6日起遭另案通緝（本院卷第23至46頁所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是被告於本院審理過程中乃有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之情，本院乃就被告之審理期日傳票予以公示送達，併予指明。

二、公訴意略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為下列犯行：㈠於113年12月31日2時3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並附掛推車，至告訴人簡文志（下稱簡文志）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房屋（下稱丙屋）前，見簡文志

所有之窗型冷氣、分離式冷氣（含內外機）各1組及冷媒1桶（價值新臺幣〈下同〉7000元，下稱本案冷氣組甲）置於該處無人看顧，竟徒手竊取本案冷氣組甲並將之放置在本案機車所附掛之推車上，得手後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㈡於114年1月4日4時6分許，騎乘其持用之本案機車並附掛推車，至丙屋前，見簡文志所有之窗型冷氣、分離式冷氣各（含內外機）1組（價值1萬元，下稱本案冷氣組乙，與本案冷氣組甲合稱本案冷氣組）置於該處無人看顧，竟徒手竊取本案冷氣組乙並將之放置在本案機車所附掛之推車上，得手後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共2罪）。

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規定甚明。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而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此部分竊盜罪嫌，無非係以：㈠證人簡文志之證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470018800號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二卷〉第3至9頁）；㈡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二卷第11至14頁）；㈢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警二卷第27至32頁）；㈣丙屋屋前即竊案現場照片（警二卷第23至25頁，下稱現場照片）；㈤簡文志所

提供之被告騎乘本案機車搬動冷氣室外機照片（警二卷第8頁、第30頁上方照片，下稱丁照片）；㈥114年6月11日偵查庭當場拍攝被告之半身、全身照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154號卷〈下稱偵一卷〉第55至57頁）等件，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涉犯此部分竊盜犯行，並以：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的犯嫌都不是我，我沒有偷東西等語置辯。

五、經查：

㈠依證人簡文志之證述內容、現場照片及丙屋周遭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固堪認簡文志所有且原置於丙屋前之本案冷氣組甲、乙，經人以擅自徒手搬運至機車所附掛之推車上、進予騎離現場之手法，分別於113年12月31日2時34分許、於114年1月4日4時6分許，予以行竊得手；另本案機車乃被告所使用一節，則除據被告迭坦言在卷外（偵一卷第54、97至98頁），並有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在卷足佐（警二卷第30頁下方照片），而同堪認定。

㈡惟觀諸丙屋周遭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警二卷第27至29、31至32頁），因畫面模糊、不清晰，而無法辨識該機車車牌之任一號碼，致根本無從確認行竊者所使用之機車，乃為本案機車；另行竊者之臉孔，更僅有極其概略之輪廓，遑論稍予辨識出五官之所在、特徵。縱使卷內乃有丁照片（警二卷第8頁、第30頁上方照片），及檢察官於114年6月11日偵查庭當場指示拍攝之被告半身、全身照片（偵一卷第55至57頁），仍「無法」與全然模糊不清之丙屋周遭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相互比對，再進而認定被告確為下手行竊之人無訛。

㈢至證人簡文志於114年4月25日警詢（即本案第3次警詢）中固另曾證稱：丁照片是我於114年1月4日11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自由路回收場適巧撞見「被告騎乘本案機車搬動冷氣室外機（1臺）」而拍下的，當時被告跟我表示該冷氣室外機是其大嫂所有云云（警二卷第8頁），惟姑不論卷內實並無任何足資補強簡文志此部分所述內容實在之事證；再者，

苟有其事，何以簡文志於114年1月4日12時許刻意前往警局就本案冷氣組乙遭竊一事報案並製作筆錄（即本案第2次警詢筆錄）之過程中，竟對此事隻字未提？益徵簡文志此等所述真實性容有高度可疑致無由遽信。檢察官執此真實性猶有可疑之證述內容，並參諸「簡文志所稱拍攝丁照片之時間點，核與本案冷氣組乙遭竊時間點僅約7小時之差」一節，即逕認下手行竊本案冷氣組乙者必係被告，顯嫌率斷；檢察官復再遽為本案冷氣組甲同為被告下手行竊之推論，更屬無憑，俱無從憑採至灼。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指稱被告行竊本案冷氣組甲、乙犯嫌之部分，所提出之證據，俱並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首揭說明，法院自應對被告為（俱）無罪之諭知。

七、原審因而就此部分為被告（均）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審此部分所為之無罪判決（俱屬）不當，為無理由，本院自應予駁回檢察官之上訴。

八、被告另被訴於114年2月15日行竊陳氏江河所有之（女用）衣物1批部分，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未據上訴，已告確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陳文哲提起上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程士傑

法　官　莊珮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方柔尹